陇县**2023**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
| 警告、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、吊销许可证件，降低资质等级 |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，责令停产停业、关闭，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总计（件） |
| 总 计 | 4 | 1028 | 20 | 0 | 8 | 131 | 2 | 1184 | 528.49948 |
| 情况说明 | 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2 件，被撤销0 件，确认违法 0件，重新做出 0 件，占总数的 0%；维持2 件，占总数 0.168%。 |

说明：

**1.**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处罚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**总计**”数。

**2.**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处罚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处罚行为的以**“0”**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处罚权的以**“/”**计。

**3.**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 撤销许可数量 | 备注 |
| 总 计 | 10893 | 10893 | 10889 | 3 | 1 |  |
| 情况说明 | 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0 件，确认违法0 件，重新做出0 件，占总数的 0 %；维持0件，占总数 0 %。 |

说明：

**1.**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许可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
**2.**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许可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许可行为的以“0”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许可权的以“/”计。

**3.**行政许可已受理，未在统计年度办结的，在备注中注明本年度未办结\*件。

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三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总计 | 备注 |
| 限制人身自由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 |
| 总 计 | 0 | 0 | 5 | 0 | 44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446 |  |
| 情况说明 | 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0件，确认违法0 件，重新做出 0 件，占总数的 0 %；维持0 件，占总数 0 %。 |

说明：

1.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强制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
2.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强制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强制行为的以“0”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强制权的以“/”计。

2023年度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四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行政检查（件） | 行政征收 | 行政裁决 | 备注 |
| 次数 | 征收金额（万元） | 次数 | 涉及金额（万元） |
| 总 计 | 6947 | 23 | 190.746306 | 0 | 0 |  |
| 情况说明 | 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0件，被撤销 0件，确认违法0 件，重新做出0件，占总数的0%；维持 0 件，占总数 0 %。 |

说明：

1.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
2.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行为的以“0”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的以“/”计。

3.行政检查中，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1件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件数。

4.行政征收中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计入统计范围；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